

监管最新进展

2008年中国国务院、中国保监会及其它有关中国监管机构颁布一系列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联交所对《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事宜及持续上市责任的条文也作出修订。

2008年1月1日，中国保监会2007年9月10日颁布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正式施行。该指引规定了保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确定合规负责人与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以及合规管理、外部监管的内容。

2008年4月23日，中国国务院公布并实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该条例就控制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证券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同日，中国国务院公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证券公司设立与变更的条件、组织机构的设立与职权、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等内容。该条例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2008年4月30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4号：保险集团〉及其实务指南》，规定了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为科学地评估保险集团的偿付能力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引。该文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8年7月8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对规范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有重要作用；《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针对保险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章程制定和修改、章程的审批和登记设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则。以上两份文件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8年7月10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明确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偿付能力管理制度，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0%，还详细规定了偿付能力的评估方法、偿付能力的管理与监管措施。该规定于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同日，国家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共同制定和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就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体系、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和监督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该规范将于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2008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修订主要表现为提升信息披露重视程度，明确信息公平披露；强化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行为规范；改革停牌制度；启动股权分布不合理的、破产公司的退市机制。修订后的上市规则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8年9月11日，中国保监会、国家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订和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规范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该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08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施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发行新股预案的内容和执行情况。该决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08年10月1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出现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式、特定关联交易审查和报告的程序。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8年12月4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并施行《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对规范银行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经营行为，引领银行、信托公司依法创新，促进银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08年12月11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明确了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职责与权利、审批程序和外部监管。该规定于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2008年12月，联交所公布对《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主要涉及使用网站与股东通讯，删除有关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联交所预先审阅上市发行人公开文件处理方法、已发行股本变动的披露、董事及监事作出的信息披露等15项范畴。除关于“延长「禁止买卖期」”的修订于2009年4月1日起施行外，其它各项修订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